

大埔区议会
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2021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6分至上午11时27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副主席</u>		
陈蔚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濠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振哲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伟霖议员	上午9时44分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毛家俊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苏达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尔培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秘书</u>		
刘仲轩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u>列席者</u>	
陈励德女士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 教育局
伍恩琪女士	社会工作主任(策划及统筹)(大埔及北区)2 / 社会福利署
凌慧姿女士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 / 廉政公署
蔡兆强先生	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八) / 房屋署
李譙欣女士	大埔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 大埔警区警民关系组 / 香港警务处
苏家裕先生	署理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静仪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林奕权议员, MH

姚钧豪议员

I. 选举大埔区议会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委员会主席

大埔区议会主席毛家俊议员欢迎与会者出席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委员会(“医教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并表示由于医教会副主席陈蔚嘉议员获提名为医教会主席候选人,故他作为区议会主席,将主持选举医教会主席的议程。选举完成后,新当选的医教会主席将主持余下的会议。

2. 陈振哲议员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48(14)条,如副主席与议程有利益关系,应作声明,而在席委员须互选出临时主席主持会议,并不能因为毛家俊议员为区议会主席而直接委任他主持选举医教会主席的议程。

3. 毛家俊议员询问委员是否同意由他担任临时主席,主持是项议程。

4. 陈振哲议员表示反对,并认为做法违反《常规》。他指应先由陈蔚嘉副主席主持会议并作利益声明,再选出临时主席,而非由毛家俊议员直接坐在主席座位上主持会议。

5. 刘勇威议员询问秘书选举程序,并表示如厘清程序需时,可参考以往安排,即由委员会副主席主持会议,进行选举委员会主席的议程时则交由区议会主席主持。他指出,委员会主席选举议程以往亦曾由区议会主席主持。

6. 陈振哲议员重申,《常规》未有赋予区议会主席权力主持委员会会议,故应按照《常规》第48(14)条处理。

7. 毛家俊议员表示,理解有委员对选举程序有不同看法,但是次会议尚有其他议程,故询问除陈振哲议员外,有没有委员反对由他主持是项议程,并建议投票表决。

8. 陈振哲议员反对投票表决,并认为即使进行表决,亦不应由毛家俊议员主持。

9. 毛家俊议员对陈振哲议员中断其发言表示不满,并指出他作为区议会主

席，可以裁决关于《常规》的问题。

10. 陈振哲议员表示区议会主席并非医教会主席，故无权主持会议或裁决。

11. 刘勇威议员表示，根据《常规》第 35(2)条，区议会主席须主持在每届区议会一般选举后举行的委员会首次会议，直至选出该委员会的主席为止。

12. 陈振哲议员表示，该安排只适用于委员会首次会议。

13. 毛家俊议员请陈振哲议员尊重正在发言的委员。

14. 陈振哲议员表示毛家俊议员无权主持会议，要求他离开主席位，并指只有陈蔚嘉副主席有权主持会议。

15. 陈蔚嘉副主席宣布休会 15 分钟。

16.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17. 陈蔚嘉副主席表示，由于是项议程为选举医教会主席，而她获提名为候选人，涉及利益关系，故须委出临时主席代为主持是项议程，并推荐毛家俊议员担任临时主席。

18. 委员同意由毛家俊议员担任临时主席。

19. 毛家俊议员(下称“临时主席”)报告如下：

- (i) 由于宝雅选区民选议员周炫玮先生辞任区议员，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26(b)条，周先生的议员席位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悬空，而辞呈亦适用于区议会辖下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故医教会主席一职自同日起悬空。
- (ii) 根据大埔区议会在 2020 年 1 月 7 日会议上的决议，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主席的选举方式将根据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方式进行，即按照秘书处早前发出的《区议会条例》附表 5 所载述的表决程序，以及《常规》附录 II《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选举程序》的规定进行。
- (iii) 由于他是医教会委员，有权在选举中投票，为确保选举的公平公正不受质疑，如须进行选举，将请署理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代为点票和决定选票是否有效。
- (iv) 秘书处已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致函邀请各委员提名医教会主席候选人。提名期已在是次会议前 1 小时，即是日上午 8 时 30 分结束。

- (v) 在提名期结束前，秘书处接获 1 份有效提名表格。获提名的候选人及相关提名人及附议人如下：

<u>候选人</u>	<u>提名人</u>	<u>附议人</u>
陈蔚嘉议员	毛家俊议员	区镇濠议员及刘勇威议员

20. 由于只有 1 名候选人获提名医教会主席，根据《区议会条例》附表 5 第 5 条，临时主席宣布陈蔚嘉议员当选为医教会主席，任期由即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21. 医教会主席选举已经结束，临时主席向新当选的医教会主席致贺。

II. 通过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23/2021 号)**

22. 主席感谢毛家俊议员主持选举医教会主席的议程，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欢迎香港警务处大埔警区警民关系主任李讖欣女士接替已调职的黄虹堃女士出席今后的医教会会议。
- (ii)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行政总监冼艺泉医生、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郑家欣女士及新界东医院联网家庭医学部部门主管梁堃华医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医教会会议。

23. 秘书处在会议前并无收到医教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主席询问委员有没有修订建议。

24. 委员没有修订建议，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I. 续议事项一有关安邦路前大埔赛马会泳池用地拟议发展大纲进展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24/2021 号)**

25. 主席表示，医教会在上次会议同意致函邀请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出席是次会议，以报告在安邦路前大埔赛马会泳池用地兴建小区医疗服务中心的研究进展，并交代成本效益测试结果。食卫局表示未能派员出席，并作书面回复，详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24/2021 号。

26.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不满局方未有派员出席会议，并表示局方应向委员交代研究进度。
- (ii) 委员一直希望在拟建大楼地库同时设置图书馆及停车场，而局方早前的书面回复表示，在地库同时设置图书馆及公众停车场将增加工程造价，难以通过成本效益测试，故期望委员取舍，而委员最终选择保留图书馆。然而，局方最初提出的发展大纲正是在地库设置图书馆，理论上备有相关图则，故不理解局方为何在是次书面回复表示需要深化可行性及成本效益研究，并在没有其他方案的情况下仍需探讨不同方案。
- (iii) 既然委员已作选择，相关工程理应再无枝节，加上工程进度严重落后，而用地亦已空置逾 20 年，故希望局方加快研究进展，并要求再次致函邀请局方出席下次会议，向委员交代研究进展。

27. 主席表示，将致函食卫局反映委员意见，并要求局方出席下次会议交代研究进展。

IV. 社会福利署一报告大埔区主要社会服务数据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25/2021 号)

28. 伍恩琪女士请委员备悉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25/2021 号。

29.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 社会福利署及廉政公署一报告 2021 年 7 月及 8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21 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26/2021 号)

30. 伍恩琪女士请委员备悉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26/2021 号中有关 2021 年 7 月及 8 月社会福利署(“社署”)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该署拟在 2021 年 9 月及 10 月在区内举办的小区活动，并表示在 8 月举行的“健康小铁人”、“改善失眠与预防癌症”、“亲子环保手工画”、“活在慢活馆”及“小区照顾者咖啡室”的实际参加人数分别为 11 人、18 人、5 个家庭、5 人及 9 人。

31. 凌慧姿女士请委员备悉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26/2021 号中有关 2021 年 7 月及 8 月廉政公署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该署拟在 2021 年 9 月及 10 月在区内举办的小区活动，并表示署方已致函邀请地区团体及学校参与“大埔区青年传诚活动 2021/22”，相信新学年开始后会有更多机构参与。

32. 毛家俊议员表示，社署举办的活动多为室内静态活动，故询问署方会否考虑举办户外活动。

33. 伍恩琪女士响应说，署方以往一直举办室内及户外活动，但由于疫情，户外活动近期有所减少。署方会在可行情况下继续举办户外活动，并感谢毛家俊议员早前向署方介绍活动，在搜集相关资料后，署方将提供予区内服务单位考虑。

34. 刘勇威议员表示，网上直播系统日趋进步，亦有不少市民使用，故赞赏香港妇女中心协会(南大埔)举办“照顾者咖啡室网上直播”，以及南大埔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举办“Cheer 喻直播室”，而活动实际参与人数亦较预算参与人数多数倍。此外，他认为受场地所限，署方举办的活动参与人数一般较少，尤其是受疫情影响，难以举办大规模室外活动，故建议署方善用网上直播系统，举办如手作工作坊或烹饪课堂等活动，方便更多市民参与。

35. 毛家俊议员表示，廉政公署的“大埔区青年传诚活动 2021/22”暂时只有 1 间学校参与，故询问会否有更多学校参与。

36. 凌慧姿女士响应说，由于新学年刚开始，故文件上暂时只有 1 间学校参与，但近期已有不少学校报名，她会在下次会议报告最新的参与学校名单。

VI. 教育局一报告大埔区教育事项

37. 有关大埔区的教育事项，陈励德女士报告如下：

- (i) 全港幼儿园及中小学在本学年继续进行半日面授课堂。
- (ii) 局方在 9 月 16 日宣布，如个别学校已完成接种第二剂疫苗并超过 14 天的教职员达到全校教职员人数的 70%，而已完成接种第二剂疫苗并超过 14 天的 18 岁或以上学生及已最少接种第一剂疫苗并超过 14 天的 12 至 17 岁学生达到全校学生人数的 70%，该校学生可以回复正常的校园生活，包括进行全日面授课堂、午膳及参与课外活动。
- (iii) 如学校未能达到上述条件让全校恢复全日面授课堂，但个别级别的学生达到上述条件，局方亦可允许有关学校为该级别学生进行全日面授课堂及其他活动。
- (iv) 截至 9 月 21 日，局方合共收到 4 间区内公营学校申请为个别级别学生恢复全日面授课堂。

- (v) 局方在 9 月 15 日到部分官立及津贴学校点算学生人数，并在当日通过电子系统收集学校提交的学生资料，现正统计和核实相关资料，暂时未有确实结果，预计在 10 月上旬完成。整理数据后，如个别学校点算学生人数后需要调整班数，局方会在 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向学校发信，通知学校实际开班数目。局方将与相关学校保持联系，提供適切支持
- (vi) 有关委员在上次会议关注德萃小学附近的交通情况，局方在会议后已向校方了解上下课期间的交通情况，并知悉有议员曾致函学校反映问题，而学校亦已回复和跟进，并在学期初向家长发出通告，通知上下课的交通安排。据局方了解，校方已增加人手协助疏导学校附近交通，并与大埔区警民关系组保持沟通，近期已没有再接获居民投诉。
- (vii) 有关委员在上次会议查询运头塘邨 1 间幼儿园停办后的经营权安排，该幼儿园已通知局方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停办，由于该校舍为香港房屋委员会(“房委会”)辖下屋邨幼儿园校舍，故幼儿园亦已通知房委会其停办决定。目前该幼儿园仍在营运，直至 2021/22 学年完结。根据机制，局方会在接获房屋署(“房署”)通知需提名新营办团体后，因应届时的各项因素，例如附近幼儿园学额供求等，评估是否需要进行校舍分配工作，就有关屋邨幼儿园校舍提名新营办团体。

38.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何伟霖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赞赏局方代表认真跟进委员在上次会议的查询。
 - b. 据他所知，有学校虽然恢复面授课堂，但因疫情缘故不允许学生交流，例如学生在小息时只能留在座位上，不准与同学聊天。他认为，学生在疫情下甚少外出，与同学久未相见，现在即使复课却无法与他们聊天，难免对心理造成负面影响，甚至有家长反映子女出现情绪问题，故希望局方留意。
- (ii)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认同局方代表认真响应委员查询，值得嘉许。
 - b. 同意何伟霖议员的意见，表示如学生在小息时间只能留在座位上，容易造成郁结，希望局方留意。
 - c. 局方在 9 月 15 日点算学生人数，并预计在 10 月上旬有结果。他希望局方知悉区内学校开班情况时，能通过秘书处向委员提交书面报告，让委员及早了解区内学校开班情况，例如是否需要缩减班数。

- d. 上述运头塘邨幼儿园会在本学年继续办学，他询问是否需要待营办团体租约完结，以及房署还原单位并通知局方后，局方才启动机制，寻找新营办团体。他担心未能及时在 2022/23 学年找到新幼儿园营办团体。
- (iii) 毛家俊议员表示，规划署早前在 7 月的规划、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会议上介绍桃源洞公营房屋项目，并提及初步计划兴建 1 间有 18 个课室的小学。在会议上，有委员反映区内学额足够，甚至出现学位空缺，故询问规划署是否掌握区内学额数据，而署方当时回复指将征询教育局的意见。他表示，城市规划委员会近日宣布修订大埔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并正咨询公众，当中包括桃源洞项目。然而，他留意到有关草图仍预留该小学用地，故询问批准预留用地的理据为何。
- (iv)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希望局方尽快提供区内学生人数，让委员了解区内实际情况，因为以往不时从其他部门得知，局方虽然预计全港学生人数下跌，但亦指出大埔区学生人数将持续上升，故一直要求在区内预留用地兴建小学或中学校舍。然而，有关预测是在疫情及移民潮出现前进行，故他希望了解最新情况。
- b. 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计划亦有预留用地兴建小学，而他曾多次表示安排不合理，因为局方一方面要求大元邨有时限小学按时停办，另一方面却不断批准其他政府部门在区内各处兴建小学。他指局方出席区议会会议或闭门会议时，只强调区内学额需求大，以及区内学童人口将持续上升，却没有提供足够理据。
- c. 委员希望局方尽快提供区内学生人数等资料，是由于留意到每天都有不少人举家移民，而检疫政策亦令不少跨境学童未能回港上课，加上即使通关，已在内地就学的学生亦未必会回港上课，故担心区内学生人数下降，而非如局方预测般持续上升。
- d. 以往局方因担心跨境学童没有学位而为其预留区内部分学额，但现时数据显示学生人数下降，故认为局方应适时检讨政策，认真估算学童人数。
- e. 预留用地兴建校舍变相挪用区内可用空间，尤其区内正面对停车位及社会福利设施不足的情况，认为需要妥善规划区内用地。
- f. 由于富蝶邨即将落成，颂雅路西发展项目亦已进入讨论阶段，加上桃源洞项目正进行公众咨询，故询问局方能否释出预留的校舍用地，兴建其他小区设施。
- g. 局方考虑汀角路及林村将来发展时亦应思考设置校舍是否符合实际需求，而不要盲目兴建新校舍。

- h. 曾多次建议推行小班教学，但未见局方尽力推展。在教师过剩而学生人数减少的情况下，他希望局方加紧推行小班教学。
- i. 建议局方多咨询地区，而非只聆听区内校长会的意见。

(v)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希望局方尽快向委员提交区内开班数目等资料。
- b. 局方要求幼儿园在有一定数目学生患上流行性感冒或其他呼吸道疾病时停止授课，并要求幼童进行鼻咽拭子测试。有家长反映学童年纪较小，难以进行鼻咽拭子测试，并多次查询能否改为提交唾液或粪便样本瓶，但大埔民政事务处及强制检测中心都没有此等安排，令家长困扰。
- c. 既然局方要求幼儿园学童进行检测，便应增加资源，向学童派发唾液样本瓶，以采集深喉唾液方式检测。

39. 陈励德女士回应如下：

- (i) 幼儿园如有 3 名或以上学童有上呼吸道感染症状，卫生防护中心将直接联络并要求其停课，并非局方所作出的决定；要求幼儿园学童进行鼻咽拭子测试，而非提交深喉唾液样本瓶亦是卫生防护中心的规定。局方知悉卫生防护中心要求幼儿园停课 5 天时，一般会向学校了解对学生学习方面的支持，并提供適切意见。
- (ii) 受疫情影响，许多活动未能恢复正常，局方亦不建议学校举办大型活动。至于有学校禁止配戴口罩的学生作一般交流，局方需要再作了解。然而，局方已参考卫生防护中心的指引，发出《学校健康指引》，要求学校遵守和执行，当中清楚列明小息及课堂上活动的安排及硬件设置，该指引亦已上载至局方网页。局方将因应疫情发展，适时更新《学校健康指引》。
- (iii) 将了解能否以书面形式向委员提交经点算的区内学生人数，并在会议后跟进。
- (iv) 明白委员希望了解区内开班情况，她相信本学年开班数目将有变化，但暂时未能提供实际数目，情况有待确认。
- (v) 位于运头塘邨的幼儿园将营运至 2021/22 学年完结，没有再接收新生。该校校舍业主为房委会，估计房委会会将视乎日后实际需要，决定是否继续营办幼儿园，但局方暂时未有消息。
- (vi) 兴建校舍由局方建校组负责，并非她所属的学校发展组负责。据了解，规划署现正处理桃源洞更改土地用途的申请。
- (vii) 有关大埔第 9 区兴建一间 36 间课室小学进度，该计划的拨款申请已在 2021 年 4 月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工程亦随即在 5 月

展开，预计在 2023 年第三季完成。

- (viii) 局方现正等待房署落实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计划的具体时间表。
- (ix) 早前有电视台报道，指局方一方面要求大元邨的有时限小学新界妇孺福利会基督教铭恩小学(“铭恩小学”)按时停办，但同时也在附近兴建新小学。她表示，铭恩小学是为应付大埔区个别学年小一学位需求上升而营办，局方小一学校网的小学名册已清楚列明该校会在 2018/19 至 2026/27 学年作有时限营运，入学学生全部都可以完成 6 年小学课程，而本学年入学的一年级学生则为该校最后一年接收的一年级学生。根据铭恩小学与局方之间的协议，该校为有时限营办的学校；至于报道指局方在铭恩小学“一街之隔”之处兴建新学校，2 间学校实际上相距十多分钟路程，而成立目的亦截然不同。成立新学校旨在应付大埔区长远人口增长带来的就学需要，而铭恩小学则为应付短暂过渡性人口增加而设立的有时限小学。此外，铭恩小学占地较小，难以通过原址扩建或重建提供符合现行标准小学校舍需要的设施。正如报道所指，铭恩小学提供的学位及校舍设施未能完全满足现行标准小学校舍的需求，故局方需在区内兴建新校舍。
- (x) 将向建校组反映委员提出有关区内居民移民及部分跨境学童未必回港上学的情况。
- (xi) 大埔第 9 区及颂雅路东公营房屋发展计划曾在 2016 年 3 月 9 日的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环房会”)会议上讨论，当时房委会向委员汇报第 9 区发展计划的最新进展，并介绍颂雅路东及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计划，时任委员一方面以大比数支持大埔第 9 区及颂雅路东公营房屋发展计划，另一方面认为需要进一步讨论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计划，并正等待房署公营房屋发展计划的具体时间表。由于上述公营房屋发展计划将增加区内人口，故需相应增加区内设施及配套，例如学校。第 9 区公营房屋发展计划预计在 2023 年完工，预计人口为 16 000 至 17 000 人，故相信委员当时是按此情况同意需要兴建 1 间新小学。局方已在 2019 年完成第一次校舍分配工作，并通过公平公开的申请及筛选机制，最终把新校舍分配予五旬节圣洁会香港总监督营办。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已在 2021 年 4 月批准拨款，工程亦随即在 5 月展开，预计在 2023 年第三季完成。
- (xii) 小班教学为局方恒常优化学与教的措施，而全港约有 8 成公营小学现正推行小班教学，局方亦会在 2022/23 学年安排 11 间学校推行小班教学。然而，由于各校网需求不一，局方将根据个别校网的学位供求及学校条件等因素，考虑是否实施小班教学。小班教学目前按既定政策稳步推行，未有需要作大幅度调整。

40.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何伟霖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询问房署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计划的最新进度。
- b. 教育局表示现正等待房署提供具体资料。他担心局方收到数据后，项目便立刻展开，不作咨询。
- c. 局方提出需要在颂雅路西兴建新学校，却未有向委员提供区内学位需求的具体数据。
- d. 关注铭恩小学 6 年后的去向，询问为何不能重建该校舍，令其成为正规小学继续营办。
- e. 询问局方为何在区内停车位及社会福利设施不足的情况下，坚持在颂雅路西兴建新小学。他又查询有关规划是否不能变更。

(ii)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有关主席查询要求幼儿园学童进行鼻咽拭子测试的原因，局方表示属于防疫政策。他建议致函卫生防护中心、卫生署及食卫局，反映家长所面对的压力。
- b. 有时限小学成立时已知道何时停办。基于合约精神，加上校舍配套较落后，不宜持续发展，故他同意应按时停办。
- c. 同意新校舍的位置并非如电视台报道所指，与有时限小学只有“一街之隔”。
- d. 2016 年的环房会会议他亦在席，他当时并不同意在大埔第 9 区兴建小学，因为他认为区内学额的长远供应足够，并提议改为兴建社会福利设施或幼儿托管中心。
- e. 重申不同意在区内增建小学，尤其是太和邨邻近林村河畔的 1 间小学现正面对收生不足，濒临杀校的情况。
- f. 各方对小班教学人数的看法不一，局方或认为每班 20 至 25 人已为小班教学，而他则认为每班 20 人以下，让老师可以全面照顾学生，才可称为小班教学。

(iii) 陈振哲议员询问房署能否告知委员运头塘邨幼儿园的最新安排。

(iv) 毛家俊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据他所知，运头塘邨幼儿园明年停办后难以无缝交接，因为该处将进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而寻找新营办团体亦需要经过招标程序。他曾询问相关部门能否在 1 年内找到新办学团体，并获告知有难度。他希望房署理解区内对幼儿园学额有一定需求，故希望该处能保留作幼儿园用途。

- b. 铭恩小学校舍属旧式校舍，相信日后继续用作教学用途的机会较低。由于该校将停办，他建议房署提早考虑该用地日后用途，以免浪费土地资源。

41. 蔡兆强先生 响应如下：

- (i) 暂时未有运头塘邨幼儿园的最新资讯。一般而言，幼儿园等校舍设施由于本身是设计作教学用途，如需改变设施用途，署方需与教育局商讨后才考虑。他亦备悉委员希望保留该校舍日后继续作幼儿园用途的意见，并会在会议后向相关同事查询进展。
- (ii) 会在会议后报告颂雅路西发展计划的最新进展。

(会后备注：房署补充，就即将停办的幼儿园(位于毗邻运头塘邨的逸雅苑)一事，房署已于 2021 年 10 月初通知教育局，并要求提名新营办团体，现正等候回复。另外，颂雅路西发展计划仍在设计时间，当中的房屋工程预计于 2030 年竣工。至于该发展计划内预留的一幅小学用地，房署完成所需的平整工程后，便会由教育局兴建。)

42. 陈励德女士 回应如下：

- (i) 运头塘邨幼儿园的营办者已表明不再继续经营，而校舍位置属房委会辖下屋邨幼儿园校舍，故局方正待房署通知是否需要分配予新办学团体。局方届时将视乎情况，研究是否提名新办学团体。
- (ii) 铭恩小学设施及面积均低于现行标准，难以通过原址扩建或重建以达到标准小学校舍要求。
- (iii) 局方曾在 2020 年 11 月医教会会议介绍大埔第 9 区的拟建 36 间课室小学，而该小学的面积及设施亦较铭恩小学大及多。
- (iv) 在 2016 年 3 月的会议上，环房会讨论并通过第 9 区及颂雅路东公营房屋发展计划，故需兴建小学等相关设施，以配合该项计划。
- (v) 近年小学开班线持续下调，由 2019/20 学年小一年级开始，如点算人数后需要减班的学校，开班线由 25 人一班减至 23 人一班。假设该年级有 24 名学生，学校已可开办 2 班，每班只有 12 人。如学校每班学生人数过少，未必有利学生群体发展，因为学生需要与不同人相处，才能达致个人成长。

43. 何伟霖议员 表示，据他理解，2016 年通过的项目为大埔第 9 区及颂雅路东公营房屋发展计划，并不包括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计划。由于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计划尚未落实，他希望局方善用该区空间，配合该区的大型屋苑落成。此外，他重申希望局方多咨询地区，并避免在未有确实数据时便落实项目。

44. 陈励德女士回应如下：

- (i) 环房会在 2016 年支持大埔第 9 区及颂雅路东公营房屋发展计划，并持续商讨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计划。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环房会会议上亦有讨论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计划，但当时委员仅提供意见，未有任何决定。
- (ii) 重申在颂雅路西预留的学校用地尚未落实。局方虽曾咨询建筑署拟建校舍的规模，但尚未决定是否落实兴建，亦需待房署落实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计划的具体时间表。

45. 主席表示，局方担心每班人数减少将影响学生群性发展，但现时不少学校会在主班推行小班教学，并在个别科目的课堂组合不同班别的学生，让来自不同班别的学生交流，增强联系，故建议局方考虑。此外，她同意致函卫生防护中心查询幼儿园检疫安排，反映家长面对的困扰，并建议增拨资源，例如向家长提供唾液或粪便样本瓶，亦要求把副本抄送食卫局及卫生署。

VII. 续议事项一有关大埔匡智松岭第二校的报导

46. 主席表示，在上次的医教会会议上，委员同意续议是项议题，并要求教育局报告有关调查进展。

47. 陈励德女士报告如下：

- (i) 大埔匡智松岭第二校的法团校董会早前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并已就有关个案完成调查和撰写最终报告。
- (ii) 报告经法团校董会及办学团体通过后，已提交局方审阅。
- (iii) 由于报告涉及大量资料，局方需时审阅，故调查仍在进行中。
- (iv) 如发现学校违规或管理不当，局方将要求有关学校作出跟进和纠正。局方将视乎违规情况的严重程度采取相应行动，包括致函学校要求作出改善等。

48. 陈振哲议员表示，大埔匡智松岭第二校的调查报告已提交局方，故希望局方考虑向医教会提交报告。如内容涉及个人隐私，可在遮盖后向医教会提交。

49. 陈励德女士响应说，备悉委员建议，会向现正跟进调查的组别了解能否披露报告内容。

50. 主席表示，是项议题留待教育局下次会议报告区内教育事项时再跟进。

VIII. 工作小组报告

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

51. 秘书代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主席姚钧豪议员报告，表示工作小组已在2021年8月27日举行本年度第二次会议，并在会议上通过3项地方团体与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拨款申请，合共申请区议会拨款454,185元。

52. 委员会通过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的报告。

IX. 与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大埔区议会拨款申请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27/2021 号)

53.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并表示秘书处前曾经搜集相关资料，故请秘书报告。

54. 秘书报告说，是次会议合共审批3项区议会拨款申请。按照《常规》第48(9)及48(10)条，委员如发现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根据秘书处收集得来的资料，没有发现委员需就提交至是次会议讨论的拨款申请申报利益。除了和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任何关连之外，委员如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55. 没有委员申报利益。

56. 主席请秘书记录与会者依照秘书处提供的数据作出的利益申报，并表示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27/2021 号合共胪列了3项拨款申请，委员如信纳提交是次会议的3项拨款申请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范围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推荐有关申请予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财委会”)审议。

57. 委员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27/2021 号所载述的3项拨款申请议决如下：

地方团体的申请—与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合办的活动：

(一) “My Stage 演艺自肥企划”

58. 委员同意推荐救世军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的“ My Stage 演艺自肥企划”予财委会审议。

(二) “Shining@Smile”

59. 委员同意推荐救世军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的“ Shining@Smile”予财委会审议，并批准团体在委员会会议召开后 30 天内举行活动。

(三) “才能百宝盒：才艺训练 21-22”

60. 委员同意推荐邻舍辅导会赛马会大埔北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的“才能百宝盒：才艺训练 21-22”予财委会审议，并批准团体在委员会会议召开后 30 天内举行活动。

X. 选举关怀社群工作小组主席

61. 主席表示，由于陈振哲议员在 2021 年 9 月 1 日辞任关怀社群工作小组主席，故该职位自当日起悬空。她请委员提名关怀社群工作小组主席人选。

62. 何伟霖议员提名毛家俊议员。

63. 毛家俊议员表示不愿意接受提名，并建议主席暂时兼任关怀社群工作小组主席。

64. 由于委员没有其他提名，主席表示将由她暂代关怀社群工作小组主席职务。

XI. 其他事项

65.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XII. 下次会议日期

66. 下次会议订在 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67. 议事完毕，会议在上午 11 时 27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1 年 11 月